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施文嵐

相 對 人 何志偉

何志通

何志平

張雪芽

何志忠

呂瓊雪

何信甫

何建如

何思怡

何永順

段美吟

何宗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何志偉、何志通、何志平、張雪芽、何志忠、呂瓊雪、何信甫、何建如、何思怡、何永順、段美吟、何宗鎧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1 息。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4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5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7 明文。

08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
09 25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363號、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424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10
11 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3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12 度上更二字第40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判決
13 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十分之九由相對人即被告何茂夫（繼
14 承人為何志偉、何志通、何志平、張雪芽）、何永長（繼承
15 人為呂瓊雪、何信甫、何建如、何思怡）、何志忠、何永
16 順、段美吟、何宗鎧負擔，餘由原告施翠華、施文賢負擔。
17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何茂夫（繼承人
18 為何志偉、何志通、何志平、張雪芽）、何永長（繼承人為
19 呂瓊雪、何信甫、何建如、何思怡）、何志忠、何永順、段
20 美吟、何宗鎧負擔。

2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22 後附附表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3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30 附表：114年度司聲字第19號

審 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36,937元	本院收據乙紙。
	複丈費	4,300元	臺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乙紙。
	複丈費	8,000元	臺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乙紙。
第一審 合 計		49,237元 相對人負擔44,313元。	$49,237 \times 0.9 = 44,313$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律師酬金	70,000元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46號裁定。
相對人應負擔總額		114,313元	